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傅金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告潘貝妮間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11號分配表異議之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90萬7,1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0,8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卉妤